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設字第11101663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」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府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社區活動中心(地址:台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